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24〕3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举办2024年 广西赛区“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各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挖掘广西生态环境优秀科普人才，传播生态环境保护故事，共同提升全民生态环境意识和科学素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决定举办2024年广西赛区“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现将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承办单位：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协办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活动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秘书组、会务组、宣传组。

二、活动主题

“建设壮美广西，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围绕减污降碳总要求，展现科技创新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支撑引领作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创新活力，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夯实社会基础。

三、报名及参赛要求

报名要求：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普通话标准，年满18周岁。参赛选手应围绕大赛主题自拟题目并制作生态环境科普讲解视频，限时4分钟（表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讲解、脱口秀、快板、朗诵、歌曲等，力求构思新颖、创意独特、语言风趣、内容准确）。

视频画质要求横屏录制，视频格式为mp4或mov，像素1086P，码率30M以上，比例为16:9，视频素材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参赛人员应出镜录制（非必须全程出镜录制，应考虑视频整体效果，自行设计）。

报名方式：4月7日前，各参赛选手通过点击微信小程序链接



<https://452af7.lanh.love/177/#/vote?act=6736> 或扫描二维码上传自主命题展示视频，并完成在线报名（注：参赛地区填地市名称即可，例如：南宁市/贵港市/来宾市，厅机关处室及直属单位填厅直属单位）。

四、活动安排

(一) 4月7日前，各参赛选手通过微信小程序上传自主命题展示视频，并完成在线报名。4月8日—5月25日，小程序开启人气选手投票通道。

(二) 4月19日前，各市生态环境局自行组织开展本地区选拔，形成全区复赛推荐名单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每个市局推荐名额不超过5人。

(三) 4月19日前，广西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机关处室及直属单位参赛选手选拔工作，形成全区复赛推荐名单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推荐名额不超过10人。

(四) 6月5日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举办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半决赛和决赛，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一) 优秀讲解员：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7名、人气奖2名，分别颁发证书或奖杯。

(二)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分别颁发牌匾。

(三) 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名，分别颁发证书。

六、有关要求

各市局、各单位要加强前期培训指导和宣传，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推进。请各市局于3月20日前发送联络表至指定邮箱，4月19日前自行组织开展选拔和推荐工作，填写推荐表，将选手推荐表纸质件及讲解高清视频拷贝至U盘寄送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推荐表及讲解高清视频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七、联系方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韦敏

电话：0771—5773998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郑晓春 谢佳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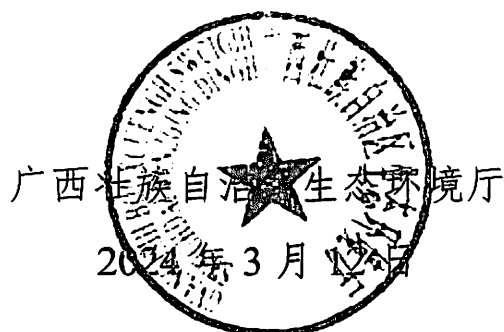
电话：18878728612 18978888192

邮箱：gxhjkxxh@163.com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郑晓春收 18878728612）

- 附件：1.2024年广西赛区“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联络表
2.2024年广西赛区“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推荐表
3.2024年广西赛区“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活动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3

2024 年广西赛区“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 活动方案

为全面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挖掘广西生态环境优秀科普人才，传播生态环境保护故事，共同提升全民生态环境意识和科学素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我厅决定举办 2024 年广西赛区“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现拟定大赛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旨

通过举办 2024 年广西赛区“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以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创新活力，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让更多的人加入到生态环境科普队伍当中，通过以赛促培、以赛代训，提高参赛选手的综合素质以及讲解水平，为全国总决赛储备更多的优秀人才。

二、活动主题

“建设壮美广西，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围绕减污降碳总要求，展现科技创新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支撑引领作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创新活力，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夯实社会基础。

三、活动组织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办，广西环境科学学会承办，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协办。活动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秘书组、会务组、宣传组。

五、活动安排

（一）赛前宣传及活动筹备。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牵头，各市局配合制作赛事宣传视频等材料，参考当地特色制作活动宣传海报、推文发布在电台、电视台及各大众社交媒体平台。同时为本次活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参赛渠道及参赛要求。

1.4月7日前，各参赛选手通过微信小程序上传自主命题展示视频，并完成在线报名。4月8日—5月25日，小程序开启人气选手投票通道。

2.4月19日前，各市生态环境局自行组织开展本地区选拔，形成全区复赛推荐名单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各市局推荐名额不超过5人。

3.4月19日前，广西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

厅各机关处室及直属单位参赛选手选拔工作，形成全区复赛推荐名单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人。

4.参赛选手应围绕大赛主题自拟题目并制作生态环境科普讲解视频，限时 4 分钟（表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讲解、脱口秀、快板、朗诵、歌曲等，力求构思新颖、创意独特、语言风趣、内容准确）。

视频画质要求横屏录制，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像素 1086P，码率 30M 以上，比例为 16：9，视频素材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参赛人员应出镜录制（非必须全程出镜录制，应考虑视频整体效果，自行设计）。

（三）优秀讲解员全区复赛。

拟定 4 月中旬进行，组建专家评委团召开评选会，对自主命题展示视频进行打分，平均分为选手得分。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组织二次打分。选手得分排前 15 名可进入决赛。

（四）优秀讲解员全区决赛。

1.时间和地点：拟定 6 月 5 日前在广西电视台，具体另行通知。

2.赛前培训：由广西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为期 3 天的培训，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授课，围绕讲解技巧、科普形式、舞台创新、形象礼仪、生态环境科普知识等多方面进行系统培训和训练。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3.比赛形式和内容：全区决赛设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和才艺展示三个环节。（1）自主命题讲解（50%）：选手应围绕“大赛主题（待定）”自拟题目进行讲解，限时4分钟。在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2）随机命题讲解+知识问答（客观题）（45%）：限时2分钟，具体内容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在进行看图讲解时，讲解内容应与图片内容密切相关。随机命题内容另行发布，知识问答采用题库出题；（3）才艺展示（5%）：自选才艺表演，每人限时1分30秒。可演唱、舞蹈、乐器、诗朗诵、脱口秀等，不限表演形式，由参赛选手自备演出服装、道具、伴奏、PPT或视频等。

（五）评分标准。

自主命题展示：语言生动、风趣幽默；语言表达发音标准、吐字清晰。内容陈述科学准确、重点突出；层次清晰、逻辑性强；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整体形象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随机命题展示+知识问答（客观题）：与命题密切相关，蕴含生态环境科技知识或理念，合乎逻辑；重点突出，寓意深刻；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表达思路清晰，具有创意。

才艺展示：考核选手综合素质，健康向上，富有真情实感，可观赏性强。

（六）奖项设置。

1.优秀讲解员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7 名、人气奖 2 名，分别颁发证书或奖杯；

2.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组织奖根据各代表队组织发动范围、各市局宣传指标等情况考核评定，颁发牌匾；

3.设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名，颁发证书。

六、宣传安排

（一）宣传内容。

1.视频:包括大赛赛前预热宣传视频(学会制作,提供给市局)、各市五强选手宣传视频(市局制作)、全区决赛赛前宣传视频(学会制作,提供给市局)等。

2.推文及海报:包括活动宣传推文和海报、各市初赛推文和海报、全区决赛赛前赛后通知推文和海报(学会制作,提供给市局)等

（二）宣传渠道及方式。

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比赛通知、赛程安排、比赛规则、比赛结果等信息;

2.社交媒体:建立或利用各市局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抖音等)发布活动宣传视频、推文,利用社交媒体的互动功能与网友互动;

3.媒体合作:利用直播平台、电台、电视台进行现场直播、报道和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增加比赛的曝光度和影响力。

4.线下宣传:在当地公共场所如图书馆、科技馆等设置宣传展

板和海报。

七、大赛组委会工作组及职责

(一) 秘书组

统筹协调本次大赛的筹备和组织等工作的相关事宜。负责大赛的组织计划等有关工作；拟定各项评分标准和细则；领导讲话稿的起草，领导、嘉宾、评委的邀请；选手联络及参赛资料（包括报名表、讲解背景视频等）整理；主持人、主持稿的落实；协助评委处理大赛期间有关评委的问题；协调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厅科财处、自治区环境保护宣教中心、广西环境科学学会负责）

(二) 会务组

协助秘书组；负责领导、嘉宾、评委、选手、领队、工作人员的食宿等接待安排；签到、场地座位布置、车辆安排、礼仪组织、人员调配、统分、计分等决赛现场相关会务；大赛相关物料的准备；大赛期间的后勤及物资保障等相关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负责）

(三) 宣传组

负责制作活动推文、策划、组织拍摄宣传片，做好活动推广宣传；证件、证书、奖杯、牌匾设计与制作；决赛现场直播、拍摄、录制；比赛设备布置和操控。（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

八、经费安排

(一) 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活动推文、视频及相关宣

传推广费用；组建本地评选专家组费用；本地选手进入全区决赛的服装、道具、化妆及视频修改费用及晋级全国比赛后聘请指导老师、视频修改所产生相关费用。

（二）广西环境科学学会。负责活动整体推广宣传费用；复赛、决赛专家评委劳务费；决赛选手培训班产生的相关费用；决赛现场产生的相关费用。